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楊若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0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,120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1歲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10萬7,000元、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,120元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678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107,000＋6,120）×12×5＝6,787,20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0,94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並扣除已繳之6,35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631元【計算式：80,943×1/3－6,350＝20,631】。茲依

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